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琄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0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D1007868、109D1007869 (109D013749_109D2006172-01. PDF、
109D013749_109D2006173-01. 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
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
（構）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
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依總處函說明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58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
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
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